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專案活動經費執行要點

2012 年 11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為規範本校專案活動經費執行情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預算規定

(一) 專案執行 3 週前提出預算。

(二) 專案執行 2 週前通過預算。

三、請示規定

(一) 活動開始 2 週前同時提出所有請購(示)單。

(二) 請購(示)時，請附專案預算。

四、採購規定：價格超過人民幣 500 元以上，須提供兩家以上之報價單，並於活動開始 3 天前，採購完畢。

五、執行規定：請索取所有活動之相關發票憑證，未索取憑證者，自行吸收費用，不得用其他方式報銷。

六、報銷規定

(一) 主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統一報銷。未在 2 週內報銷，承辦人員自行吸收費用。

(二) 報銷時請同時提供：結預算表、活動計畫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